

高平市城市管理局

临时占用（挖掘）城市道路

操作规程及要求

一、服务事项及承办单位

序号	事项名称	办理机构	备注
1	临时占用（挖掘）城市道路	城市管理综合服务大厅	

二、法律依据

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198 号）

三、受理条件

备案主体因个体和各类抢修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，需到高平市城市管理综合服务大厅办理相关备案手续。

四、备案材料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份数	备注
1	《高平市城市管理局“临时占用（挖掘）城市道路备案表》	1	
2	备案人身份证复印件	1	
3	临时挖掘城市道路位置、面积示意图	1	

五、办理地点

高平市育英街环卫中心一楼城市管理综合服务大厅

六、办理流程

第一步：受理。

备案主体向高平市城市管理综合服务大厅提交备案材料，由工作人员初步审核。对备案材料齐全且规范的，当场受理。备案材料不全或不规范的，一次性告知其补全相关材料。不属于职权范围的，作出不予受理决定，并告知正确途径。

第二步：勘查。

受理后，市容中队工作人员根据备案人提供的备案材料进行实地勘查、测量。

第三步：审核。

实地勘查结束后，市容中队中队长填写意见，并将勘查结果及备案材料报送领导进行审查核准。

第四步：归档。

核准后，城市管理综合服务大厅工作人员电话通知备案主体可以实施，同时将资料进行整理归档。

第五步：督查。

市容中队对开挖施工过程中的开挖深度、宽度以及沟管回填、路面恢复等相关工作进行监管。

七、其他要求

附件：1.高平市城市管理局“临时占用（挖掘）城市道路”备案表

2.“临时占用（挖掘）城市道路”流程图

附件 1

高平市城市管理局
“临时占用（挖掘）城市道路” 备案表

单位（个人）		证件号码	
联系电话		住 址	
占道类型		占道面积	
占用挖掘 位 置			
占用时间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	
申请临时 占道事由			
中队意见	年 月 日		
领导意见	年 月 日		

附件 2

“临时占用（挖掘）城市道路”流程图

